

# 中共上海电机学院委员会

沪电机院委组〔2018〕80号



## 关于印发上海电机学院中层干部兼职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、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及直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、从严管理干部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中层干部兼职管理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中共中央组织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（任职）问题的意见》（中组发〔2013〕18号）、教育部《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、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》（教人司〔2016〕21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经2018年第8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上海电机学院中层干部兼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上海电机学院中层干部兼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中共上海电机学院委员会

2018年10月17日

附件：

## 上海电机学院中层干部兼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# 第一章 总则

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、从严管理干部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中层干部兼职管理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中共中央组织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（任职）问题的意见》（中组发〔2013〕18号）、教育部《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、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》（教人司〔2016〕21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《上海电机学院中层干部兼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具体如下：

#### 一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中层干部。

“兼职”是指在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和本单位出资的企业（包括全资、控股和参股企业）中兼任领导职务或名誉职务、常务理事、理事、外部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等职务的行为。

“领导职务”是指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的会长（理事长、主席）、副会长（副理事长、副主席）、秘书长、分会会长（主任委员）、副会长（副主任委员、副站长）；民办非企业单位的院长（校长、所长、主任）、副院长（副校长、副所长、副主任）和执行机构负责人；企业的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和部门负责人等。

#### 二、兼职范围

（一）中层干部经批准可在与本单位或本人科研教学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、基金会中兼职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6个；在高水平学术期刊

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的，兼职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。

（二）中层干部经批准也可在本单位出资的企业（包括全资、控股和参股企业）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。特殊情况，报学校党委审批。

（三）中层干部不得到有敌视、分化我国背景的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。

### 三、审批程序

（一）中层干部兼职必须履行审批程序，未经批准不得兼职。

（二）中层干部兼职审批程序：由本人填写《上海电机学院中层干部兼职审批表》（可在校园网组织部网页中下载），并提供兼职单位邀请函等相关材料，报所在二级党组织审核；所在二级党组织审核同意的，再将材料报党委组织部；党委组织部提出意见，报学校党委审批。对于拟在国际学术组织或有国（境）外背景的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的，须同时经所在二级党组织和国际合作交流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等相关部门审核同意，按规定程序报学校党委审批。

（三）中层干部所兼职务实行任期制的，任期届满拟继续兼职的，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，兼职不得超过2届；所兼职务未实行任期制的，兼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0年。特殊情况，报学校党委审批。

（四）中层干部职务发生变动，其兼职管理按照新任职务的相应规定掌握；职务变动后按规定不得兼任的有关职务，应当在3个月内辞去。

（五）中层干部辞去兼职的，应向本人所在部门提出书面报告，并提供其兼职单位出具的辞去兼职书面说明材料，报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### 四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中层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。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，应当全额上缴学校，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

奖励。

（二）对未经审批违规兼职的中层干部，责令其辞去兼职，并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中层干部兼职情况，应当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年度述职报告中予以说明。

（四）中层干部所在二级党组织要全面掌握其兼职情况，党委组织部要加强管理。

（五）经批准兼职的中层干部，要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本职工作上，不能因为兼职影响本职工作。在兼职活动中要严格遵纪守法，自觉维护学校利益。

（六）本办法未明确的事项，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七）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附表：上海电机学院中层干部兼职审批表

附表：

### 上海电机学院中层干部兼职审批表

姓名		出生年月	
现工作部门及职务			
已有兼职情况			
拟兼职单位及职务		兼职届数	
有无会费及数额			
兼职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会团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	是否取酬	
本人承诺及申请兼职理由	本人承诺不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、奖金、津贴等报酬，不获取其他额外利益。 兼职理由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： 年 月 日</div>		
所在部门党组织意见	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相关部门意见	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党委组织部意见	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
党委审批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

注：请提供兼职单位相关材料，并加盖社会团体等公章